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經費管理規定

101.10.24 本校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15.6.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實管理各自治性社團之經費，依據「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經費管理規定。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本規定所規範之學生自治組織，為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各系學會。
- 三、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應成立專戶保管，印鑑章需分兩枚，一枚由指導老師或委任之教職員保管；一枚由社團負責人保管。專戶存簿由社團財務部門保管。專戶不得申請提款卡。
- 四、 各學生自治組織，應成立相關經費監察單位並訂定相關法規。系學會之監察單位委員最低人數不得低於五人或會員人數百分之二。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監察單位應為學生議會。各系學會之監察單位委員可由班代兼任之。
- 五、 監察單位需選舉出一監察長及一位副監察長，由監察長負責召開各項會議，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如遇委員已畢業或其代表班級尚未入學而造成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則需剩餘全部委員及指導老師皆出席始可召開會議。表決時指導老師以一票計算。
- 六、 學生自治組織之費用收取，需訂出收費標準及退費辦法，經過監察單位及指導老師同意，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- 七、 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經費使用，應於活動前經由監察單位進行預算審核，始可動支經費。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天內將結算資料提報監察單位核備。
- 八、 學生自治組織之帳目應經由監察單位審核，並由指導老師簽核後，於每個月十五日前(含寒暑假，如遇例假日順延)公告上個月之經費帳目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- 九、 學生自治組織會員如對經費帳目有疑慮，需經由監察單位之成員進行查核，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人員必須提出相關報告並說明。
- 十、 如自治性社團成員未依以上條文規定動支經費、收取費用或填報不實者，經監察單位糾舉及指導老師同意，將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懲處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1.10.24 本校 10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15.6.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